

111學年度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代理（代課）教師甄選（一次公告分次
招考）第2次招考錄取名單及續辦第3次招考

一、依據：

- （一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
- （二）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

二、組織：成立「111學年度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辦理本項甄選事宜。

三、甄選名額

甄選類別	甄選科別	正取名單 / 缺額	缺額性質	聘期 (註1)	備註
代理教師	A 英語科	從缺	實缺1	111學年（112年2月6日起至112年7月7日或代理原因消滅止）	無人報考

◎註1：當代理（代課）原因消失則終止聘任，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。

說明

- 一、111學年度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因第2次招考甄選科別無人報考，公告續辦第3次招考，尚餘缺額如上表所示。
- 二、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及地點：112年1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1時30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名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- 三、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12年1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：00時起（請於下午1:00起至1:30前持應考證明、身分證正本及報名表正本至人事室報到，逾時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）。
- 四、簡章及報名表件（一次公告，分次招考）：逕至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swjh.tc.edu.tw/>）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tc.edu.tw/>）下載。
- 五、請詳閱簡章。